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运电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世运电路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51号文批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7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13,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1,8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分别为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豪国际”）、鹤山市联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鹤山联智”）、深圳市沃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沃泽”）。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合计273,589,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8%。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上述股东的限售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股本数量变动为409,671,200股。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豪国际”）、鹤山市联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联智投资”）、深圳市沃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沃泽科技”），关于公司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 （一）新豪国际有关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新豪国际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锁定期满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前提：在锁定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日新豪国际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市日新豪国际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

（5）减持期限：应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股份减持的

信息披露义务，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

## （二）联智投资及沃泽科技有关承诺

1、联智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沃泽科技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 3、联智投资、沃泽科技之实际控制人余俊杰承诺：

沃泽科技和联智投资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单位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锁定期满两年内，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前提：在锁定期内，本单位不存在违反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两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5）减持期限：应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应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

##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在承诺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

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3,589,982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新豪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55,272,580	62.31%	255,272,580	0
2	鹤山市联智投资有限公司	9,390,000	2.29%	9,390,000	0
3	深圳市沃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927,402	2.18%	8,927,402	0
合计		273,589,982	66.78%	273,589,982	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317,402	-18,317,402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958,800	0	4,958,80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255,272,580	-255,272,580	0
	4、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8,548,782	-273,589,982	4,958,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31,122,418	273,589,982	404,712,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1,122,418	273,589,982	404,712,400
股份总额		409,671,200	0	409,67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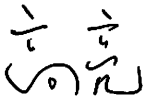
##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金元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规定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披露的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高 亮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肖晴箐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